

CAS 是個什麼「標誌」？

1.

豬隻口蹄疫大肆流行，阿土伯並未飼豬隻

—一方面「慶幸」自己沒有因此遭受損失，

—一方面卻為同村飼養豬隻的「豬哥雄」感到憐憫。

—豬哥雄剛開始以農耕為主，順便到小鎮上收取澗水飼養豬隻。

—豬隻比較好賺！

—豬哥雄不再種稻，不再種菜，只種甘薯，

—甘薯菜可以餵豬，

—豬哥雄養了三百多隻豬，

—豬哥雄因養豬外銷，年年獲利，漸漸地，快變成北方農會的大主顧！

—豬哥雄是農會的大主顧！

—口蹄疫大肆流行

—豬哥雄的三百多隻豬全部被撲殺掩埋，

—豬哥雄望著空蕩蕩的豬舍，真是欲哭無淚，阿土伯看著豬哥雄的模樣，感到十分憐惜！

2.

教育部通令各中小學校營養午餐一律採用CAS的豬肉，

—CAS是什麼「東西」？

—CAS有什麼「好處」？

—CAS能保證品質嗎？

—CAS的廠商有多少？為什麼有的廠商申請，有的沒有申請CAS？

—申請CAS有什麼條件？

—申請CAS有什麼好處？

—教育部可不可以通令營養午餐必須採用CAS肉品？

阿土伯關了電視，突然覺得中小學生有點像阿兵哥

—以前，香蕉賣不出去，就配售給阿兵哥？

—以前，芒果滯銷，就配售給阿兵哥？

—大人不吃豬肉，就「強迫」推銷給中小學的營養午餐，是否合理？

—營養午餐是家長出錢，教育部怎麼可以越廚代芑，自作主張？

—如果家長不了解「CAS」，怎麼會放心讓子女吃CAS肉品呢？

—CAS到底是個什麼「東西」？

3.

志明來了，

志明、春嬌二人一起來了，

志明、春嬌來邀同阿土伯一起去買CAS肉品，

看著阿土伯一臉懷疑，志明春嬌二人七嘴八舌的解釋，

—CAS是農委會推行優良農產品的標誌，

—CAS是Chinese Agricultural Standard的簡寫，

—CAS係以「國產」農林水畜產品或使用「國產」農林水畜產品為主原料之加工產品為適用對象，「CAS優良食品」涵蓋肉品、冷凍食品、果汁、良質米、蜜餞、米飯調製品、冷藏調理食品、生

鮮食用菇釀造食品及點心類等十大類別，申請CAS認證之工廠及其產品都需經嚴格評鑑及查驗程序。必須在工廠的軟、硬體設施及產品品質衛生水準均達到規定標準時，方可正式獲得「CAS優良食品標誌」使用資格。

—CAS標誌已經中央標準局核准第00033260號註冊在案，

—擅自使用或仿冒者將依法追究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佈擅用者或仿冒者名稱及產品等內容。

—偽造、變造、冒用、盜用、擅用CAS標誌要如何處罰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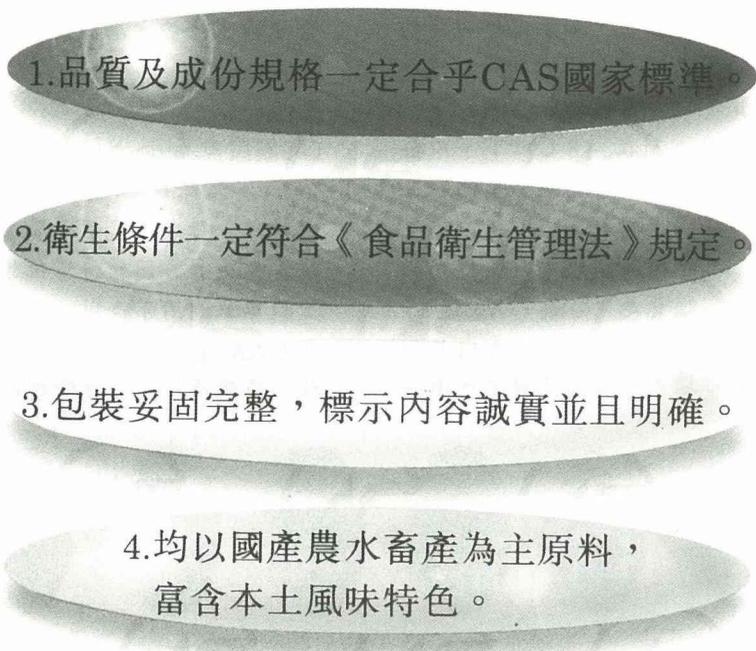
—為確保CAS優良食品的食品品質水準，以有效地為消費大眾之食品健康、安全把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有巡迴督導各CAS優良食品工廠之計劃，以落實製造設施、使用原料、生產管理及製品之品質與衛生。

4.

CAS優良食品標誌圖樣如下：



圖3.



衛生相關人員；產製生鮮水畜產品或林產品等類別者應符合第九點之規定。

(二)工廠(場)之衛生管理、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包裝標示均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且已建立完善之品質管制制度。

(三)產品能符合本會核定之品質規格標準及標示規定。

第四點 凡合乎上述第二點、第三點之規定並經認定合格者，得使用CAS優良農產品標誌之認定標誌。CAS優良農產品標誌之認定已由農委會統一訂定，並經中央標準局核准第00033260號註冊在案。凡擅自使用或仿冒者將依法追究並透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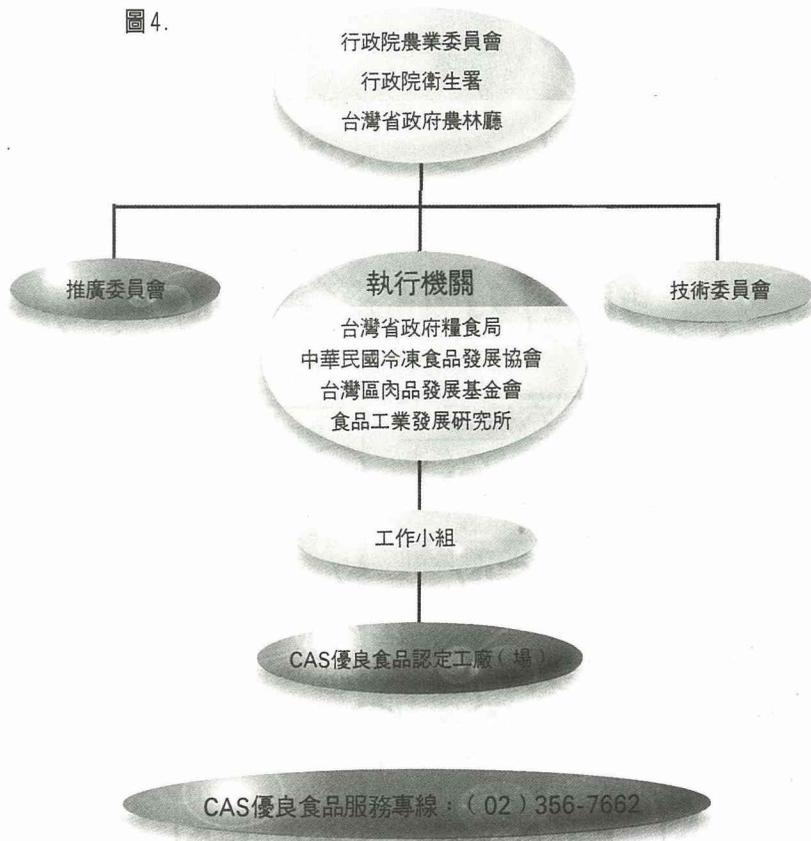
製品的品質與衛生，並赴通路賣場抽樣檢驗，嚴格為國人的飲食健康安全做好把關的工作。

6.

CAS標誌若為不肖人士偽造變造、冒用、盜用、擅用、影響消費者食用安全與衛生甚鉅，必須加以處罰(有關處罰之討論，且待下期說明)。

優良食品制度推行組織體系(圖4)

圖4.



參考法條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CAS優良農產品標誌作業要點

第三點 依法設立之農民團體或營利事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依「CAS優良農產品標誌評審作業程序」申請認定；若同一工廠(場)生產之不同類別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應分別提出申請。

(一)產製加工食品者應備有工廠登記證及合格的品質管制、



大眾傳播媒體公布擅用者或仿冒者名稱及產品等內容。

第七點 執行機關受本會授權委託執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 研究產品之品質規格標準及標示規定增修訂事宜。

(二) 受理CAS優良農產品標誌制度認定之申請。

(三) 審核申請者資格及相關品質管制資料。

(四) 評核申請者之現場軟硬體設施。

(五) 抽驗廠(場)內產品及市售產品。

(六) 處理CAS優良農產品標誌被擅自使用或仿冒等違規事項。

(七) 提供各項技術輔導。

(八) 備齊各項評核結果或違規事實相關資料，提報本會並建議廠商之CAS資格認定或取消。

2. CAS優良食品標誌作業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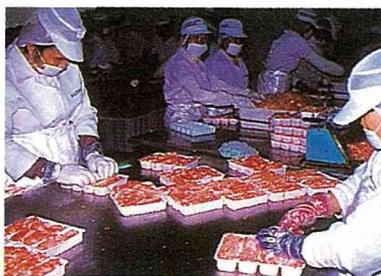
第五點 本標誌係由「CAS」與「優良食品」標準字及認定編號「第○○○○○○○號」構成，其圖樣、規格與印刷方式，應符合「CAS優良食品標誌使用要領」之規定。

第六點 本標誌僅授予認定合格且經簽約的產品使用。

第七點 CAS優良食品認定廠(場)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 產品必須符合現行食品有關法令及本標誌所列各項產品之品質規格與衛生標準。

(二) 自簽約日起由各執行機關依其訂定之「CAS優良食品標誌制度追蹤管理辦法」，不定期前往工廠(場)查驗品質管執行情形並抽驗產品，廠(場)方不得拒絕或藉故刁難。



(三) 自簽約日起各執行機關依其訂定之「CAS優良食品標誌制度追蹤管理辦法」，不定期前往市面抽樣認定產品檢驗，檢驗結果亦列為追蹤查驗記錄。

(四) 前兩項追蹤查驗作業如有發現異常情形時，由執行機關通知工廠(場)限期改善並給予輔導，廠(場)方需在限期內完成改善並接受複驗。

(五) 自簽約日起不論有無生產，須定期按認定之產品品項向執行機關提送自主檢驗執行公告報份，其格式由各執行機關依產品特性訂定。

第十二點 CAS優良食品認定廠(場)接受委託代工(OME)生產CAS優良食品時，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 CAS優良食品認定廠

(場)可接受一般食品工廠或食品販售公司的委託，生產合乎CAS優良食品標誌之品質規格與衛生標準及標示規定的食品，並於代工產品上標示委託者的品牌及本標誌。

(二) 委託代工產品必須在受委託代工之CAS優良食品認定廠(場)內完成加工製造和包裝，方可使用本標誌。

(三) CAS優良食品認定廠(場)接受委託代工生產CAS優良食品時，需先向相關「執行機關」提出新申請，經評審合格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合約書及獲得新授予的認定編號後，方可在該項產品之零售包裝上印刷本標誌及新增申請的認定編號。

(四) 委託代工產品的包裝袋上使用本標誌時，需使用新增申請之認定編號，且產品包裝袋上須標明受委託工廠(場)之名稱、地址及委託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五) CAS優良食品認定廠(場)應對受委託代工產品之品質及衛生安全負責。

